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
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第2期（108年度至109年度）
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



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(108 年度至 109 年度)特別預算案」財源籌措情形報告如下：

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(下稱本條例)」第 7 條規定，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，以 4 年為期程，預算上限為新臺幣(下同)4,200 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；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，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年度舉借數限制；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%；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(GDP)平均數 40.6%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）經費需求 1,071 億元，雖全數編列「債務之舉借」支應，然自 106 年 9 月執行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配合歲出執行及國庫收支狀況，累計執行債務舉借 405 億元。第 2 期（108 年度至 109 年度）特別預算案歲出需求 2,275 億元，包括 108 年度 1,053 億元及 109 年度 1,222 億元，規劃舉債支應（詳下表），後續將視權責機關之歲出執行情形，審慎執行債務舉借。

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（案）財源籌措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目		年度		第 1 期			第 2 期			總計
		106	107	小計	108	109	小計			
預算(案)數	歲出	161	910	1,071	1,053	1,222	2,275	3,346		
	舉債	161	910	1,071	1,053	1,222	2,275	3,346		

自 106 年度下半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來，各該年度皆符合本條例及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管控規定。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,285 億元，併

同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規劃108年度舉債1,053億元，而執行中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8年度經費88億元，全數由稅課收入支應，爰總預算及2項特別預算（案）合計舉債2,338億元，占108年度總預算及2項特別預算（案）歲出比率10.9%，較107年度減少0.1個百分點。

107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5兆5,235億元，加計上開債務舉借數2,338億元，扣除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835億元，預估108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5兆6,738億元，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平均數32.5%，距法定債限40.6%尚有8.1個百分點，1.4兆餘元額度。

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基石，為支應建設及政務推動所需，本部將會同各機關持續推行開源節

流措施，發揮財政資源運用效能，並嚴守財政紀律，恪遵預算法、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管控債務，奠定財政穩健基礎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。謝謝！

附表：108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收支推估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目	年度	108		
	107 法定預算 (1)	預算案數 (2)	與107年預算比較	
			金額 (3)=(2)-(1)	成長率(%) (4)=[(3)/(1)]×100
一、總預算歲入	19,192	19,770	578	3.0
二、總預算歲出	19,669	20,220	551	2.8
三、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	477	450	-27	-5.5
四、總預算債務還本數	792	835	43	5.4
五、總預算需融資調度數	1,269	1,285	16	1.3
(一)債務之舉借	1,269	1,285	16	1.3
(二)移用歲計賸餘	0	0	0	-
六、總預算融資數占總預算歲出比率(%)	6.5	6.4	-	-0.1個百分點
七、特別預算歲入	43	88	45	103.7
流域綜合治理計畫	43	88	45	103.7
前瞻基礎建設	0	0	0	-
八、特別預算歲出	1,057	1,141	84	7.9
流域綜合治理計畫	147	88	-59	-40.2
前瞻基礎建設	910	1,053	143	15.7
九、特別預算融資數	1,014	1,053	39	3.9
流域綜合治理計畫	104	0	-104	-100.0
前瞻基礎建設	910	1,053	143	15.7
十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(二+八)	20,726	21,361	635	3.1
十一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融資數(五+九)	2,283	2,338	55	2.4
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(%)	11.0	10.9	-	-0.1個百分點
十二、債務餘額	55,235	56,738	1,503	2.7
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(%)	32.3	32.5	-	+0.2個百分點

註：為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一致，表列數據107年度法定預算之「其他收入」及108年度預算案之「歲入歲出差短」作尾差調整。